

证券代码：872966

证券简称：环科股份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成都兴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成都兴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0日在全国中小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5），经事后复核发现出现错误，现予以更正：

一、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应全部删除《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四条中“未达该标准的交易，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决定”。因工作疏忽，未删除修订对照表中修订后的第（一）（四）点“未达该标准的交易，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决定”。

二、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

原规定	修订后
<p>第四条</p> <p>公司发生下述交易事项由董事会进行审议通过后实施：</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上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未达该标准的交易，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决定。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p>	<p>第五条</p> <p>公司发生下述交易事项由董事会进行审议通过后实施：</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上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未达该标准的交易，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决定。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2,000 万元人民币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未达该标准的交易，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决定。**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 万元。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200 万元人民币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未达该标准的交易，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决定。**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未达该标准的交易，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决定。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2,000 万元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未达该标准的交易，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决定。**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 万元。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 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200 万元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未达该标准的交易，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决定。**

（六）对外投资事项至少需经董事会审议决策，交易金额达到本条第一款 1-5 项中所列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2,000 万元人民币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 万元。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200 万元人民币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未达该标准的交易，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决定。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2,000 万元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 万元。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 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200 万元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对外投资事项至少需经董事会审议决策，交

.....	易金额达到本条第一款 1-5 项中所列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

更正后：

原规定	修订后
<p>第四条</p> <p>公司发生下述交易事项由董事会进行审议通过后实施：</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上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未达该标准的交易，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决定。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2,000 万元人民币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未达该标准的交易，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决定。</p> <p>（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 万元。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200 万元人民币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未达该标准的交易，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决定。</p>	<p>第五条</p> <p>公司发生下述交易事项由董事会进行审议通过后实施：</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上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2,000 万元人民币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 万元。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200 万元人民币的，经董事会审议</p>

<p>(四)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未达该标准的交易,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决定。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2,000 万元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未达该标准的交易,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决定。</p> <p>(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 万元。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 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200 万元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未达该标准的交易,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决定。</p> <p>(六) 对外投资事项至少需经董事会审议决策,交易金额达到本条第一款 1-5 项中所列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p>	<p>通过后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四)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2,000 万元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 万元。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 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200 万元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六) 对外投资事项至少需经董事会审议决策,交易金额达到本条第一款 1-5 项中所列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p>
---	--

三、其他相关说明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告中其他内容均未发生变化。公司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更正后的《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5)。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成都兴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1 日